

107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規則說明

※比賽時間：108.05.06（星期一）第 5～6 節

※規則說明：

一、演講比賽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08.05.06(星期一)12：20 前簽到。

[12：30 宣讀比賽規則]

報到地點：通達樓四樓語言教室。按電腦編號就坐。

比賽時間：13:00 於通達樓三樓視聽教室開始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演講時間 2 分鐘。

1 分 30 秒，一次短鈴，2 分鐘結束一長鈴。

注意事項：比賽結束不得離開場地。

（三）比賽流程：語言教室準備 10 分鐘→視聽教室演講 2 分鐘

→至視聽教室後方座椅休息區

→全部參賽者演講完→評審講評

→安靜回各班教室。

（四）評分標準：發音 40%、內容 30%、流利度 20%、儀態 10%

（五）錄取名額：取優勝高一、二年級各取五名。

二、作文比賽

（一）報到時間：108.05.06(星期一)12：20 前簽到。

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。13：00 整點準時開始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：共 100 分鐘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組織 25%、文法 15%、用字遣詞 10%、
標點拼字 10%。

（四）錄取名額：取優勝高一、二年級各取五名。

英語演講抽籤序號

張貼於校網-最新消息

教務處教學組 108.05.06